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 逐點說明表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之評核與發給，依行政院「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法源依據。</p>
<p>二、適用對象</p> <p>(一)總務處營繕組工程人員(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所定，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p> <p>(二)總務處營繕組工程人員(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所列者)，且其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於工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 80%以上之專業人員。</p>	<p>一、依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檢附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附則第 1 點，明定總務處營繕組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工程人員，得為適用對象之條件。</p> <p>二、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0 月 18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2079 號書函檢送之「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貳、「工程獎金支給表」相關疑義二、支給對象 Q3，明定總務處營繕組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得為適用對象之條件。</p>
<p>三、獎金數額上限</p> <p>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一、三、五年者，自第二、四、六年起，於三萬元(第二、三年)、四萬伍仟元(第四、五年)、六萬元(第六年起)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p> <p>經費來源由校長統籌管理費支應。</p>	<p>一、依支給表明定留任獎金之年資及數額上限。</p> <p>二、明定經費來源。</p>
<p>四、年資採計</p> <p>以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生效日起，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本校工程單位之服務年資採計之，不包括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期間及第五點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p>	<p>依支給表附則第 2 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3 月 28 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0585 號書函檢送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內容，明定留任獎金採計年資之起始日、採計條件及應扣除之年資。</p>
<p>五、各年年資採計期間不發給情形</p> <p>(一)如有年終考績(核)列丙(參)等以下、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留任獎金。</p> <p>(二)退休、離職及資遣人員原則不發給留任獎</p>	<p>一、依支給表附則第 3 點，於第一款明定各年年資採計期間不發給留任獎金之情形。</p> <p>二、考量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目的係由機關視其留任需求發給，以減少個別工程人員流失，並提高留任誘因。基此，退休、離職及資遣人員如已</p>

規定	說明
<p>金，但得視業務配合度等情形，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p>確定離開本校自無再發給留任獎金之必要，惟得視渠等離職前業務配合度等情形，例外同意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p>六、各年年資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未達不發給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減發一定比例留任獎金數額</p> <p>(一)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p> <p>(二)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p> <p>(三) 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二次以下，發給四分之三數額。</p> <p>(四) 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p> <p>(五) 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p>	<p>一、支給表附則第 5 點規定，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由各機關訂定。</p> <p>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9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872 號及 114 年 2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0293 號二書函檢送之「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內容，參照一百一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二、六款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三、四、五款規定，<u>明定各年年資採計期間之減發情形。</u></p>
<p>七、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僅得擇一支領。</p>	<p>依支給表附則第 6 點明定不得重複支領同性質獎金規定。</p>
<p>八、辦理程序</p> <p>由人事室於年終彙整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核發名冊，送總務處填列具體事蹟，簽陳校長，綜合考量核定留任獎金數額，並於年資採計屆滿次年初發放工程人員留任獎金。</p>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9 月 12 日書函檢送之說明表，有關<u>發放起始期(月)日係屬支給作業規定，應由各機關自行訂定。</u></p> <p>二、為簡化支給作業，擬採固定時間於年資採計屆滿次年初發放。</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修之程序。</p>